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直部门汇总本系统情况统一报送。法院、检察院系统请报送至省法院、省检察院，由省法院、省检察院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向中

央有关部门报送，无需向各地区财政部门报送。各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扎实推进内控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

（二）加大核查力度，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各区、各单位应加强内控报告核查工作，并在内控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控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控报告应进行审核，并抽取不少于5%的所属单位（计算不足1家的按1家计），对其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如佐证材料的有效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内容），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控报告与部门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三）强化分析应用，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各区、各单位应及时总结内控报告应用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积极报送典型案例，并深入挖掘内控报告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对内控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应认真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二、报告范围

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范围涵盖全市所有行

政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内控报告编制范围与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不同，内控报告编制范围是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未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但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内的企业不在内控报告编制范围。

三、编报方式

（一）网站地址及登录账号。我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Firefox（火狐）、360 极速模式等主流浏览器登录“ 财 政 部 统 一 报 表 平 台 （ 广 东 ） ”（<https://czbb.czt.gd.gov.cn:9797/>），开展编报工作。

填报单位登录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取 9 到 17 位）”+“@NKBG”；如单位有汇总节点（只要有下属单位就应进行汇总），汇总单位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取 9 到 17 位）”+7+“@NKBG”。所有账号首次登录的密码均为 GDNKBG@2022（首次登录后均需修改密码后方能使用）。

（二）保密安全要求。各区、各单位应当重视内控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通

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控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三）其他要求。确实不适宜通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未经事前沟通一致的，财政部门可以拒收单机版编报的内控报告。

四、编报时间安排

（一）市直部门负责通知、组织下属单位进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广东）”编制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各市直部门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汇总，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组织工作，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各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内控报告编报培训及咨询指导。省财政厅编制《2022 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审核指引》，各单位可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广东）”后在“下载中心”中查看学

习。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提供实时指导，各区财政局要做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指导。

(二) 总结评价。市财政局将通过查阅佐证材料附件、线上审核等方式，组织开展对市直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核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对标省财政厅做法，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结合市直部门内控报告编报情况，将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三) 联系方式。为做好沟通联络工作，请市直各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及各区财政局于5月25日前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附件）通过粤政易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梁欣茵。市财政局将通过“粤政易”建立编报工作交流群。

市财政局会计科：0757-83282288、83282278。

久其软件：020-83337336、83170085。

附件：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



附件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部门
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